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侯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事務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姓氏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親子非訟事件。又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現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電話紀錄等件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翌翔